

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城市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参与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及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负责县城中心城区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市政及设施、园林绿化、环卫、渣土、广告、亮化、数字化等行业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等行政职权；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县城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的行政和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管和考核工作；负责对清扫保洁公司、牛皮癣治理公司等相关企业的考核监管。

（四）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市政设施、亮化设施、园林设施和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县城中心城区绿线、公园绿地、市政设施、城市建筑垃圾与渣土、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及信息采集监管、户外广告设置、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垃圾清运、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的指挥（派遣）、督查和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咨询、投诉。

(七) 负责县城中心城区查违控违拆违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县城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八) 负责依法征收县城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渣土调配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九) 负责在县城中心城区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

2.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3.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4.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十) 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移交后，其监督管理主体和监督管理职责不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系统内违法违规问题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展开调查。确需依法查处的，应及时移交县城管执法局立案处罚，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等，作为违法证据一并移交。县城管执法局在立案调查中需要相关职能部

门协作的，各职能部门应予配合支持（提供检测或鉴定等技术支持）。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股（综合督查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市容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3.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43.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6.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3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6.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36.93	总计	62	6,136.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0.21	4,967.10					57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1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0	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0	9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4	3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0.32	4,750.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1.28	4,051.28					
2120101	行政运行	782.52	782.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01	2,372.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6.75	896.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04	699.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04	69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5	7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5	7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5	72.75					
229	其他支出	573.12						573.12
22999	其他支出	573.12						573.12
2299999	其他支出	573.12						57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36.93	2,025.59	4,11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1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0	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0	9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4	3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		300.00			
2110302	水体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3.68	1,232.33	3,811.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44.64	1,232.33	3,112.31			
2120101	行政运行	782.52	782.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81		2,372.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9.31	449.81	739.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04		699.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04		69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5	7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5	7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5	72.75				
229	其他支出	576.48	576.48				
22999	其他支出	576.48	576.48				
2299999	其他支出	576.48	57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09	10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4	3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00	3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43.68	5,043.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75	72.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0.46	5,56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3.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3.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60.46	总计	64	5,560.46	5,56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60.46	1,449.11	4,11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9	10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0	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0	9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4	3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		300.00
2110302	水体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3.68	1,232.33	3,811.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44.64	1,232.33	3,112.31
2120101	行政运行	782.52	782.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81		2,372.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9.31	449.81	739.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04		699.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99.04		69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5	7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5	7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5	7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2.84	30201	办公费	24.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23	30202	印刷费	7.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51	30204	手续费	6.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51	30205	水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43	30206	电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9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9	30211	差旅费	7.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20	30229	福利费	13.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			
人员经费合计		1,346.74	公用经费合计					10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					4.64	4.64					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13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4.50万元，减少14.54%，主要是因为垃圾场改扩建工程的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54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7.10万元，占89.66%；其他收入573.12万元，占10.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13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5.59万元，占33%；项目支出4111.35万元，占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6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60.36万元，增长29.31%，主要是因为环卫一体化扩面增费以及增加渗滤液处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60.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5.27万元，增长34.14%，主要是因为环卫一体化扩面增费以及增加渗滤液处理费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6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09万元，占1.9%；卫生健康（类）支出37.94万元，占0.68%；节能环保（类）支出300万元，占5.4%；城乡社区（类）支出5043.68万元，占90.71%；住房保障（类）支出72.75万元，占1.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09.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6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格按预算标准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9万元，支出决算为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格按预算标准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7.94万元，支出决算为3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格按预算标准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75.15万元，支出决算为78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职责的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917.82万元，支出决算为237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节能环保专项中解决一部分环卫一体化扩面增费的问题。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非税收入结算解决差额人员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9.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增加了渗滤液处理费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2.75万元，支出决算为7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格按预算标准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从节能环保专项中解决一部分环卫一体化扩面增费的问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9.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6.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0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4万元，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64万元，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管理，共建长效防控机制。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减少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因为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本年与上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安排，也没有发生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与上年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1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0个、来宾464人次，主要是同系统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5.9万元，降低39.1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尽量采取视频会议；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1.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2.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管用车及环卫作业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本级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111.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项目。

组织对“环卫一体化”“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11.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安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PPP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给广大居民创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带动了安化县的旅游产业，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实现了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2)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共计100分，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综合评分为83.5分，评定等级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县城管执法局核定人员编制 149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8 人，机关工勤编 1 人，全额拨款编制 95 人，差额拨款编制 45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140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5 人（公务员编 7 人，机关工勤编 1 人，全额编 80 人，差额编 47 人），无编人员 5 人。另外，退休人员 49 人。

2、机构设置情况：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执法局”）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包括局机关以及直属大队、指挥中心、市政设施服务中心（加挂安化县城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牌子）、环境卫生管理所 4 个所属事业机构。局机关内设有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市容管理股等职能股室。

3、职责职能：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市政设施、亮化设施、园林设施和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审批、处罚权等。

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大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新闻网站、电视台、报纸等宣传媒介加大对城市“靓点”“特色”进行宣传报道。

（2）完善基础设施扩建。完善道路管护、绿化管护、市政管护、道路清扫服务等基础设施扩建。

(3) 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占道经营整治、违法建设整治、违规户外广告整治、油烟污染整治、违规渣土运输整治、“牛皮癣”整治及交通秩序整治等。

(4)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引进专业团队，强化垃圾处理能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613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9.7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71%。本年支出总额 6136.93 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 2192.80 万元，占比 35.73%，项目支出 3944.12 万元，占比 64.27%。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环卫一体化服务、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城区亮化及绿化维护、涉及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党建等发生的全部支出。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安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 PPP 项目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县城管局负责管理及考核。每年处理垃圾量日益见增，2021 年共处理垃圾 105800 吨。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给广大居民创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带动了安化县的旅游产业，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2、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

是垃圾场的渗滤液处理，此项目为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实行总承包委托运营。根据日常运行记录和水质监测化验结果，渗滤液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级标准。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实现了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2.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9.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9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52.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10%，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费用。

2. “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9 万元。本年度我局实际支出 4.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4 万元，比预算节约 1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

新车 0 台。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3944.1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4.12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3944.12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 1131.89 万元；环卫一体化及雾炮车运行 1639.55 万元；市政设施、城区路灯亮化及绿化维护 809.30 万元；黑茶文化节费用 181.06 万元；驻村帮扶及城管专项行动费用 173.50 万元；党建经费 8.13 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 0.69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1年度支出总额613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2.80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3944.1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环卫一体化及雾炮车运行、市政设施、城区路灯亮化及绿化维护等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917.8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为1026.30万元，共计3944.1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垃圾场填埋及渗滤液处理1131.89万元；环卫一体化及雾炮车运行1639.55万元；市政设施、城区路灯亮化及绿化维护809.30万元；黑茶文化节费用181.06万元；驻村帮扶及城管专项行动费用173.50万元；党建经费8.13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69万元。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17年4月24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为 25 年的 PPP 项目。2021 年，购买服务费达到 1734.84 万元/年。目前由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月根据考核细则负责考核付费，2021 年共计付费 1691.68 万元。

(2) 垃圾场填埋服务项目：2021 年 4 月 15 日，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垃圾场填埋作业承包合同，年运行费 488 万元/年，2021 年共计付费 321.70 万元。

(3) 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2019 年 12 月与湖南天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年运行费 480 万元/年；2021 年 8 月与广东锦帆公司签订了临时应急处理服务合同，按实际达标产水量计价（85 元/吨）。2021 年共计付费 603.29 万元。

(4)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2018 年 9 月 1 日与湖南上林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城区绿化补植、养护及维护合同，服务费 54.88 万元/年；2019 年 8 月 1 日与安化九源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城区路灯亮化工程维修合同，服务费 68.8 万元/年；2020 年 8 月 18 日与安化县东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 1 年的县城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维修合同，服务费 66.85 万元/年。2021 年共计付费 190.53 万元。

各项制度落实到行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2021 年县级资金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安化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 PPP 项目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县城管局负责管理及考核。项目实施后，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给广大居民创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带动了安化县的旅游产业，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安化县东坪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是垃圾场垃圾填埋及渗滤液处理，此项目为第三方运营托管服务，实行总承包委托运营。根据日常运行记录和水质监测化验结果，渗滤液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级标准。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营造了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了生态城市建设，实现了环境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县城管执法局部门预算执行及公开、“三公”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使我局进一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

我局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局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绩效考核办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等级为“二类单位”奖，我局自评结果为 91.7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存在资金缺口。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6136.93 万元，而年初预算为 390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2.80 万元，为年初预算 991.93 万元的 221.06%；项目支出 3944.12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17.82 万元的 135.17%。年初预算未能反映单位资金需求的全貌，但因工作需要，部分必须支出的费用只能在年中追加项目经费中列支或在往来资金中列支。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是年初预算的 1.6 倍。

（二）预算编制不合理。

县执法局 2021 年有 16 台执勤用车，其他车辆 29 台。因不在公车序列平台，2021 年无预算，实际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达 80 万元。预算编制没有考虑该项开支，造成支出挤占其他资金。

（三）预算与决算存在偏差

由于目前的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预算调整较多、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因此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偏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对年初预算经费不足的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解决预算资金缺口问题。

（二）对专项资金设定绩效量化目标，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绩效目标实行多目标管理，可分为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尽可能细化、

量化。预算管理机构按照预算方案适时跟踪和监督资金投向及预算执行情况，随时把握预算执行进程和均衡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议专款专用。

在使用项目资金时，要始终坚持专款专用，按下达的任务和预算，合理、正确的核算和归集项目各项费用，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挤占专项资金。

（四）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夯实决算工作基础。

决算报表的编报口径与单位预算衔接一致，做好预算执行、账户管理、收支清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确保部门决算信息全面完整，建立多层次的决算审核工作机制。